

五政〔2025〕28号

关于印发《五城镇 2025 年度村级卫生健康和人口计生工作目标考评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

为全面提升我镇村级卫生健康和人口计生工作水平，加强对“村为主”工作目标考核，根据市县对卫计工作新要求，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现将《五城镇 2025 年度村级卫生健康和人口计生工作目标考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对照要求，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五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13 日

五城镇 2025 年度村级卫生健康和人口计生 工作目标考评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完善村级卫计工作考评，按要求兑现奖惩，推动全镇卫计工作均衡发展，特制订本考评办法。

一、指标设置及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1、统计准确率（10 分）

①出生信息统计准确率（6 分）。以各级年终调查结果判定，各级调查出现错漏报一例不得分，直接报出生扣 0.5 分，跨月上报一例扣 0.5 分，跨季度上报一例扣 1 分，跨年上报一例扣 2 分，同一例出生按最高分扣除，不重复扣分，否则得满分；

②避孕节育信息统计准确率（2 分）。以各级年终调查结果判定，各级调查出现错漏报一例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③政策内怀孕结果异常比（2 分）。政策内孕情消失每例扣 1 分，材料不齐全扣 1 分，扣完 2 分为止。

2、奖特扶漏补报（15 分）。奖扶漏补报 1 例扣 1 分、特扶漏补报 1 例扣 2 分；有死亡等原因该退出未退出的此项不得分。

3、计划生育家庭保险参保率（5 分）。80%以上得 5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4、孕前优生健康检查（15 分）。孕优参检率（10 分）（50-100%）区间得分，（到年终县卫健委考核前一个月底完成任务 100%得满分，完成 50%以下得零分，每降低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生育妇女（期内政策内出生，应检对象孕优参加率）参

检率（5分）（40%以上得满分，30%-39%得3分，20%-29%得2分，20%以下不得分）。

5、两癌筛查（10分）。两癌筛查参检率100%的得5分，每降低10个百分点扣一分，70%以下不得分。

6、放弃再生育一次性奖励（5分）。漏1例扣1分。

7、生育补贴工作（5分）。漏1例扣1分。

8、血防工作和慢性病工作开展情况（5分）。没按要求开展活动缺一次扣2分。

9、健康村、卫生村创建及工作开展（8分）。创建健康村、卫生村得3分，按要求创建健康家庭、无烟家庭的得5分，没按要求开展活动缺一次扣2分。

10、其他村级工作开展（22分）

①村务公开（3分）。无公开栏扣3分，无固定公开栏或内容更新不及时扣2分；

②村专干工作情况（8分）。无村专干不得分，有但工作不得力的扣4分，中等的扣2分（对村里计生工作开展情况，熟悉程度，档案资料管理是否规范，主动开展计生工作，积极完成上级布置的任务，按要求开展各项活动等情况综合判断）；

③村级信息化和药具发放工作（2分）。未开展村级直报扣1分；药具发放和随访不及时，且账本不一致扣1分；

④无用工单位一次性奖励（2分）。漏1例扣1分。

⑤特扶帮扶工作（2分）。特扶帮扶工作每月开展并完善帮扶日志；

⑥满意度调查（5分）。以各级年终抽查结果判定（未抽到

的村取平均值), 抽查结果按比例得分(50%以下不得分)。

二、考核办法

村级工作开展情况, 由镇组织对村级考评, 考评实行百分制。数据均以公历年度的数据为依据, 另外保险和孕优以年终县卫健委考核前一个月底公历年年度数据为依据。

在省、市、县各级检查中, 被查村误差情况记入到该村年终考评扣分。

三、奖励加分

以下情形, 在年终考评时予以加分:

1、村计划生育工作获国家、省、市、县表彰的加4-1分。

2、为国家、省、市、县计生重点会议提供参观、示范点现场的加4-1分;

3、在省、市、县年度目标责任制考评无误差的样本点村加3分;

四、结果运用

奖惩按照县“村为主”实施意见执行。

年终考评的总分作为全镇村级排名的主要依据, 其结果纳入镇村为主考核。